

# 英汉法律语言接触对中文法律语言变化的影响研究

夏云 卢卫中

**摘要:** 本文在梳理英文法律文献汉译现状的基础上,概述了近年来语言接触视角下中文法律语言变化的研究现状,简要剖析了目前该领域研究存在的问题和机遇。研究发现,从研究内容看,关于英汉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影响的研究多关注晚清时期和20世纪初期的法律译介活动及其影响,且主要集中在词汇层面,重在探讨中文法律术语的输入、新词形成与词义的演变,以及翻译造成的术语失范等现象,对当代法律语言变化的研究未给予足够重视,句法层面的研究也未得到应有的关注。论文指出,当前研究缺乏大规模数据支持,素材来源和考察范围有限。借助语料库语言学工具进行语料驱动的法律语言多层次嬗变历时研究,将有助于挖掘语言接触渗透下的中文法律语言的时代特征。

**关键词:** 英汉法律翻译; 语言接触; 中文法律语言变化

[中图分类号] H315.9

DOI: 10.12002/j.bisu.2016.0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6539(2016)06-0071-10

## 引言

语言接触指不同语言之间的接触现象,特别是当这种接触影响了其中至少一种语言时(Richards *et al.*, 1992)。不同语言长期而稳定的接触势必会引起语言的变化,一个语言系统的某些成分会进入另一语言系统,在语音、节律、形态、词汇、句法、语义和语用等各个层面引发新的语言习惯和规则(Romaine, 1995: 53~55)。翻译作为一种间接语言接触方式,与语言演化关系密切。文艺复兴时期,德国宗教领袖马丁·路德通过《圣经》翻译促成德语新文体产生;法国的安岳借助翻译改良、丰富了法语(王克非, 1997)。而就法律而言,中国百年来一直在移植和借鉴西方的法学。民国时期,欧洲国家的法律中译本主导了当时的法律创制;建国后30年间,我国的法律文献则大量译自苏联;20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英汉词汇对比研究:认知语义视角”(项目编号:11BYY114)的资助。

世纪 80 年代以来,大量英文法律、法学著作又被翻译成中文,汉语法律语言中出现了许多来自英文的外来语。因此,有研究者认为,中国近现代的法律语言是一个外来语的世界(屈文生,2012b)。其中,法律英语对中文法律语言的影响不容忽视。有些中文法律术语直接源自与其对应的法律英语,有些则通过日语渠道间接源自英文。

本文尝试梳理英文法律文献的汉译状况,概述近年来基于语言接触视角的中文法律语言变化研究,讨论相关研究的特点及研究层面,并简要分析目前研究存在的问题和机遇。

## 一、英文法律文献汉译及其影响

英美法体系是世界上最成熟的法律体系之一,因其示范作用,成为百年来中国法制建设学习借鉴的重要对象之一。英文法律文献汉译的历史,如果从 1864 年《万国公法》的翻译开始算起,约有一个半世纪之久。英文法律文献的汉译途径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来华传教士译介

一般认为,中国现代法学的大部分词语是 20 世纪从日本传入,但事实上,早在 1840 年以前,西方传教士出于向西方介绍中国和在亚洲传教的目的,已经在中国及东南亚一带有组织地进行了大量文化交流活动,其中也包括政治法律观念的交流。他们创作或翻译的书刊和文章中,出现了中国第一批法律新词。随后,中外学者共同努力,翻译了一大批公法类著作,其中又产生了一批法律新词(崔军民,2011)。

19 世纪上半叶至 20 世纪初,近代英文法律文献汉译主力以来华传教士为主,而国人多充当着“配角”(屈文生,2012a)。如美国传教士伯驾(P. Parker)、丁韪良(W. A. P. Martin)、英国传教士麦都思(W. H. Medhurst)、傅兰雅(J. Fryer)、德国籍传教士罗存德(W. Lobscheid)等人积极翻译“公法”类书籍或编纂英汉双语词典,把英美等国的法律制度、概念和术语传播到东方。西方一些法律术语初次在汉语中找到了对应符号,通过音译、意译、改造古词、创造新词等渠道进入汉语,成为中文法律语言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据目前可明确的中文史料记载,西方国际法著作首次传入中国始于美国传教士伯驾和国人袁德辉,两人受林则徐邀约,对滑达尔(E. de Vattel)所著《国际法》(*The Law of Nations*)分别进行了摘译。据考证,两者的译本依据的是奇蒂(J. Chitty)翻译和注释的英译本(王维俭,1985)。而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所译《万国公法》(H.

Wheaton's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64) 的问世, 标志着西方近代国际法著作第一次被完整介绍到中国, 在沟通中西法律文化和中国法律近代化历程中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崔军民, 2011)。它从框架体系、结构内容、制度原则、思想观念以及概念术语等方面, 将西方的国际法介绍到了中国, 为国人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国际法学体系(何勤华, 2001), 而译者创造的“主权”“权利”“责任”“法院”“人民”“选举”“司法”“争端”“国会”等法律术语已经进入汉语语言, 并作为重要法律术语沿用至今。

据统计, 从1850至1899年, 在中国出版的567种法律翻译著作中有50%译自英国著作, 因此, 法律英语翻译对法律汉语基本用语的影响超过其它任何语言。有的词语保留至今, 有的稍有调整, 都进入了我们今天的基本法律词汇(熊德米, 2010)。

## 2. 国人自主翻译

民国时期, 归国法学留学生起到了媒介中西方的重要作用, 他们在大量译介日本法律的同时, 也吸收、借鉴了英、美等国法律。但与日本法律的翻译相比, 英美法律文献的译入数量较少, 内容较单一, 以宪法类、民商法类文献译介为主。据《民国时期总书目: 法律(1911—1949)》显示, 民国时期日本法律文献汉译的数量占法律翻译总量的比例高达50%, 而译自英文的法律文献仅有25%左右。

自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前的近30年间, 苏联的法律著作被大规模引进, 英文法律文献汉译一度陷入沉寂。改革开放后, 中国社会进入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 法律翻译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活跃期, 学习、研究英美法的高潮迭起。大量英文法律文献被翻译成中文, 这是一百多年来规模最大、参与人数最多的法律翻译浪潮(贺卫方, 2007)。

这一时期的法律翻译主要特点有三: 第一, 英文法律汉译开始有计划、有严格的选题标准和规范的翻译程序, 各类法律文献汉译的数量、范围与影响超过了以往任何历史时期。尤其是21世纪初以来, 进入了法律翻译的“繁盛期”, 逐步实现了法律翻译的规模化、体系化, 并朝专业化、类型化方向发展(刘毅, 2009)。第二, 重视对西方法律的借鉴和移植, 改变了过去偏重大陆法系的倾向, 更多地重视对英美法系的吸收和借鉴。例如, 2001年出版的57种法律文献译著中, 就有33种译自英美著作, 比例高达58%(见《全国总书目2001》)。第三, 法律译介受到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商业贸易规则和相关的公法领域(刘毅, 2012)。同时, 学界对法律翻译的关注明显加强, 对英汉法律语言差异、法律翻译理论、原则与方法、法律术语翻译等问题的研究也有所增多。

在大规模译入英文法律文献的过程中，西方与中国的法律文化不断冲突与融合，西方法律文化的许多要素经过移植，已被吸收、改造、内化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的一部分。鉴于中外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法律翻译著作的大规模出版将深刻地影响中国的法学研究、法律教育乃至立法司法的发展进程。伴随着法律文化的移植，法律语言的引进、吸收和消化创新也成为必然。从语言接触层面来看，有研究发现，中文法律语言受到西式语言影响，出现“洋泾浜化”或“克里奥耳化”倾向（方流芳，2005）。一方面，英美法律语言的引入丰富了本土法律语言，推动了我国当代法律观念的更新；另一方面，尽管部分外来语言要素已被本土法律语言吸收，影响了本土法律词义和句法规则，或成为重要的法律构词成分，但也有部分外来语成分因英汉法律语言与文化的差异，造成语义错位或句法不规范等现象。张法连（2016）指出，英美法的汉译，尤其是英美法律术语的汉译乱象丛生，值得关注。廖美珍（2008）也指出，汉语是独一无二的表意语言，而英美法系使用的是形式语言，无法完全用其它法系的语言来规范我们的法律语言。

## 二、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的影响研究及存在的不足

### 1. 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的影响研究

法律翻译直接影响着中国现代法学的建构与生成，与法律话语和法律理念的建构与变迁之间存在深层次的内在关联。从语言本身来看，语言接触的结果通常在语言的各个层面上有不同的体现，比如借词增多、音系和语法模式演变、语言形式混合以及各种双语现象普遍出现（Craig, 1997: 262），而东西方在语言、文化、意识形态等各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由法律翻译引发的法律语言接触和文化交流势必会触发中文法律语言的各种变化，学界对此早有关注。从研究内容看，关于英汉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词汇领域。

#### （1）术语探源

根据高名凯、刘正焱（1958）的统计，汉语中约有 39 条法律词语由日语进入汉语词汇，而来自英语的法律术语仅不足 10 条。王健（2001）以 19 世纪西方法律术语输入及其对汉语法律新词影响为研究对象，分析了部分汉语法律新词的来源，在此基础上寻求新词出现的背景因素，并着重探讨了中西法律文化的交流和互动。他的研究将考察的范围限定在与法律翻译活动有关的层面，认为汉语中法律新词的出现是外来文化刺激或中西文化交流的产物。何勤华（2001）对美国传教士丁韪良所译《万国公法》进行了考证，分析了《万国公法》为中

国输入的专门的法律概念和术语,认为丁氏创造的法律术语约有24个,如万国公法、性法、公师、法师、主权、权利、责任、法院、人民、国体、赔偿、自治、限制、章程、邦国、政治、选举、司法、争端、国会、制宪、领事、利益、管辖等。其中部分术语沿用至今,并奠定了某些学科如国际法的专业用语基础,但部分概念术语对后世影响不大,许多则根本没有流传,例如judicial(司法)译为“折狱”,obligation(义务)译为“名分”等。对于这一情形,吴棻弘(2013)认为原因有二,一是晚清时期外国传教士受到自身中文水平限制;二是译者在翻译过程中考虑到国人对西方法律理念的接受,对于文化差异等因素考虑过多。

## (2) 新词的形成与流变

中文的法律术语相对贫乏,进行法律翻译的过程也是一个丰富中文法律词汇的过程(徐国栋,2005)。一般来讲,译者对于创造术语的态度比较谨慎,通常只有在汉语中无法找到既存的适当词汇用来表述相应的法律概念时,才考虑创造新的法律术语(吴棻弘,2013)。方流芳(2005)以1999年颁布的新《合同法》为例,论述了中国法学以外来语为主要特征的语言环境,探讨了汉语法律语言中德文、拉丁文和英文等多元化的外来语混合现象,如“无权处分”“同时履行抗辩”“不安抗辩”“代位权”“撤销权”等,并以“权”字为后缀的偏正结构合成词的形成和增多为例,探讨了翻译带来的中文法律词汇的创新,认为外来语构成了中国法学的主要常用术语,呈现无限扩张的趋势。

对于法律新词的形成过程,有研究发现,在翻译过程中,译者用以对应外来法律概念的词语仍是那些中文固有的惯用词语;对于那些无法从现有词汇中找出用以对应的陌生概念,则只能在固有词语范围内进行各种重组予以表示(王健,2001:205)。随着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深入,有些法律词汇的所指往往会出现扩大、缩小、升格、降格以及词义转移等变化。例如,英文right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在特定条件下国家及生活于其间的个人的合法权力和利益,而中文“权利”一词由“权”和“利”组合而成,在古汉语中基本含义是“权势”“威势”“货财”以及“利益”等,在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中带有贬义,具有较强烈的否定意味。在无法找到表达right这一制度含义更合适的其它词语的背景下,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在其主译的《万国公法》一书中,首次使用具有贬义的“权利”对译right,自此,作为正当性意义上的“权利”观逐渐融入汉语语言系统和国人的思想观念之中,“权利”一词也不再像传统文化中那样具有道德意义上的贬义,而是具有了法律意义上全新的含义(赵明,2002)。方流芳(2000)、方维规(2000)等分别从社会历史角度考察了“公司”“民主”等概念的衍生、演变和运用。以“公司”为例,尽管马利逊(R. Morrison)编撰的汉英词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6) 中将“公司”一词解释为泛指欧洲公司,但有中文资料表明,“公司”一词是当时中国官方对英国东印度公司(EIC)的专用指称。EIC 贸易独占权结束后,“公司”则从 EIC 专用名称转变为泛指外国企业的集合名称;1903 年《大清公司律》颁布后,“公司”成为泛指中外法人企业的集合名称,实现了词语所指的扩大(方流芳,2000)。崔军民(2011)系统考察了近现代出现的法律新词及其发展演变的特点,把外来法律文化影响下的法律新造词分为借用、改造旧词、创造新词等几类,并梳理了法律新词的发展轨迹。研究发现,部分中文法律新词直接译自英语,属于汉语本族新词,部分则是来自日语的回归借词,以往的外来词研究者过高地估计了 20 世纪初日本译词的影响。

### (3) 术语翻译与规范化

有研究者认为,法律翻译为繁荣中国语言文字,特别是法律新词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汉语法律语言借由大量外来词的使用,提升了其准确性(王建,2013)。也有学者指出,法律译入语呈“克里奥耳化”或“洋泾浜化”的倾向(方流芳,2005),在大量引进西方的法律语言时,有些翻译带来的法律语言问题直接进入学界,这是对基于西方模式的法律语言的“青睐”,是对本土法律语言的“抛弃”(刘禾,2008:41)。屈文生(2013)以近代中国的若干法律辞书为考察视角,考证“宪法”“继承”“侵权行为”等法律术语的翻译史与概念史,对相关术语的生成与演化规律作了历史分析,探讨术语汉译的规范与失范现象,明确指出了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有效路径,并指出法律术语译名混乱是法律文化交流和法律移植的副产品。David & Brierley (1985:16)认为,法律翻译的主要困难在于不同法律体系中没有完全对等的法律概念和分类体系。张法连(2009/2016)分析了英汉法律翻译实践中因忽略法律文化而引起的一系列误译现象,探讨了英美法律术语汉译的思维过程,认为英美法律术语的汉译乱象丛生,值得关注。例如,reckless driving 指因漠视他人生命、无视交通法规而鲁莽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将其对译为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危险驾驶罪”,则显得生搬硬套,容易引起歧义。同样,final judgement 常被译为“终审判决”,显然也是望文生义的结果。张法连(2016)指出,中国基本属于大陆法系,而英美两国属于普通法体系,法系的不同使得汉语和英语中的法律术语有很大差异,译者不仅要精通汉英语言,还应掌握充分的中美法律及文化知识,熟悉法律术语的内涵及外延,注意法律语言的与时俱进,注重汉语术语的表达习惯,尊重约定俗成的翻译。

## 2. 相关研究存在的不足

总体而言,学界对英文法律文献汉译及其语言学影响的研究集中在词汇层面,重在探讨词源、词汇创新和翻译规范化等方面,多以翻译史研究或翻译的规范性为切入点,近年来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然而,目前的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

### (1) 当代法律语言变化未得到足够重视

关于翻译对中文法律词汇影响的研究主要聚焦晚清时期和20世纪初期的法律译介活动及其影响(王维俭,1985;何勤华,2001;王健,2001;屈文生,2012a等),多关注近现代术语的引入和发展,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文化的移植、重构和变迁。遗憾的是,目前研究对当代语料关注不足,近30多年来法律语言接触诱发的法律词义发展、构词方式变化以及词汇搭配特征等问题尚有待深入探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快了法制建设的进程,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发展,英文法律文献汉译高潮出现,语言接触更加频繁、深入,英美法律文化要素的移植势必带来英文法律词语的大规模引进与吸收、改造。基于语言接触视角,全面描述改革开放以来中西法律语言与文化的冲突与融合,探寻中文法律语言的嬗变过程与规律,对于考察和反思我国法制改革受到的英美法系的影响,理解我国法制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2) 语言各层面研究不平衡

一个多世纪以来的语言接触引发的法律语言文化的变化,必然体现在目的语法律语言的各个层面。然而,目前研究的焦点为翻译对中文法律词汇变化的影响,中文法律语言在大规模法律英语渗透下形成的特有语体特征未能得到多层次系统的描述和分析。一般来讲,英语作为一种形式化程度较高的语言,其句子的句法、语义信息在形态变化上有所体现,这使得英语在表述严谨、复杂的法律内容时得心应手。而汉语则完全不同,它是一种表述形式灵活、缺乏形态变化的意合语言,仅靠语序和虚词调整语法结构,而且虚词往往可以省略。译入语是否会受到源语影响,造成句式结构与表达繁复晦涩、逻辑不严密等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

### (3) 缺乏大规模数据支持

从研究方法上看,传统法律语言研究主要依赖直觉和内省法对语言进行定性研究,而利用海量语料、采用经验主义研究方法对法律文本进行的研究寥寥无几,素材来源和考察范围有限,缺乏有力的数据支撑,法律语言的使用和研究因之流于臆断。此外,对法律翻译问题的研究规定性有余,描写性不足。现有研究多关注翻译的原则和术语翻译的规范化,而忽略了翻译对目标语演变的影响和制约的研究。

### 三、现状思考与未来研究展望

基于语言接触视角研究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变化的影响，宏观和微观把握翻译带来的中文法律语体特征变化，有望进一步拓宽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厘清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对我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影响，拓展、深化法律语体学的理论、对象和研究范围。从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来说，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 1. 法律语言的多层嬗变研究

尽管法律词汇的增加是法律语言变迁的主流（宋北平，2012），英汉法律语言在法律概念、法律结构方面的差异导致两种语言在词汇、句法、语篇等层面存在诸多区别，中文法律语言的变化理当体现在语言的多个层面。法律词汇的变化呈多种形式，包括旧词消亡、新词采用、词语转义、结构变化、功能变化等。每一个概念的流转更替，都不啻一次电光石火般的“文明的冲突”，因此，考察某些重要概念的翻译和接受，往往会揭示出诸多更深层次的问题（刘毅，2012）。句法层面上，汉语的意合特征使其有别于法律英语的句式特点，在句式复杂度、结构容量、话题/主语结构、句序安排、语句功能、典型句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可以结合语料库的研究方法，对句式结构特征进行定性和定量结合的分析，考察翻译对汉语法律句式的影响，进一步探究法律翻译语言在词汇、句法、语篇等层面的变化轨迹和动因，从而揭示两种法律文化的冲突与整合对于我国法律语言规范化的影响。

#### 2. 语料驱动的研究方法

近年来，语料库语言学的发展为法律语言研究提供了有效的研究工具。尤其是在法律语言比较与翻译研究方面，基于语料库的法律语言研究方法逐渐得到关注，国内外也出现了专门的法律语料库，如英国 Aston 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的语料库，美国的最高法院意见书语料库（COSCO），宋北平（2008）建成的我国第一个大规模法律语言语料库，杜金榜（2007）建立的法律信息处理系统语料库（CLIPS），香港大学的汉英平行法律语言语料库（PTVC），陈伟（2013）创建的台湾海峡两岸三地法律文本汉英双语平行语料库（CEPCLTGC）等。

严格来讲，汉语法律语言单语语料库或者英汉双语平行语料库适用于法律语言静态描述或翻译研究，难以用于描述和分析翻译对中文法律语言的影响。因此，要满足研究的需要，应创建并立足英汉法律文本平行语料库，以本土原创法律语言为参照，建立类比语料库。发挥语料库语言学的优势，把语言研究中的经验主义同理性主义融合起来，有助于为法律语言研究提供充分的数据支



持。同时,研究应侧重以语料驱动为主的方法进行文本检索分析,客观描述类  
比语料在词汇、组合、构句以及组篇上的异同和变化趋势,尽量避免先入之见,  
以期为法律语言分析提供新的参数,多层面考察翻译带来的法律语言嬗变过程,  
为中文法律语言嬗变建立完整的描写和分析框架。

### 结语

创建代表性强的英汉法律文本对应语料库,通过词法、句法、语篇信息等  
多层面的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够直观地辨识在当代英文法律文献大量译入和渗  
透形势下本土法律语言的嬗变及其独有语体特征的形成过程和动因,并帮助我  
们揭示翻译规范与目的语规范间的动态关联。当然,数据呈现出的语言变化必  
须置于更加宽泛的法律文化背景下,从社会文化角度考察中文法律语言的时代  
特征、嬗变过程及背后的动因,方能借此透视语言特征所体现出的中西法律文  
化和法律目的的异同,探究社会、文化等因素在法律语言变化进程中留下的烙印,  
洞察法律语言与法律文化之间的互动模式。

### 参考文献:

- [1] Craig C.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generation [A]. In Coulmas F (Ed.). *The Handbook of Sociolinguistics* [C]. Oxford: Blackwell, 1997: 257~270.
- [2] David R & Brierley J.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M]. London: Stevens & Sons Ltd., 1985.
- [3] Morrison R.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Z]. Macao: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19.
- [4] Richards C, Platt J & Platt H.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Z]. London: Longman Group Ltd., 1992.
- [5] Romaine S. *Bilingualism* [M]. Oxford: Blackwell Basil, 1995.
- [6] 北京图书馆. 民国时期总书目: 法律 (1911—1949) [Z].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0.
- [7] 陈伟. 基于语料库的汉英法律施为动词应用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3.
- [8] 崔军民. 萌芽期的现代法律新词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9] 杜金榜. 法律语篇树状信息结构研究 [J]. 现代外语, 2007 (1): 40~50.
- [10] 方流芳. 公司词义考: 解读语词的制度信息 [J]. 中外法学, 2000 (3): 277~299.
- [11] 方流芳. 翻译和中文词汇的创新 [A]. 《美国法律文库》会务组编. 法学翻译与中国法的现代化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5~18.
- [12] 方维规. 东西洋考自主之理 [J]. 中外法学, 2000 (3): 257~276.

- [13] 高名凯, 刘正琰. 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 [M]. 北京: 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 [14] 何勤华. 《万国公法》与清末国际法 [J]. 法学研究, 2001 (5): 137~148.
- [15] 贺卫方. 1949 年以来中国的法律翻译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7 (1): 119~122.
- [16] 廖美珍.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若干问题之我见 [J]. 修辞学习, 2008 (5): 30~36.
- [17] 刘禾. 跨语际实践: 文学, 民族翻译与被译介者的现代性 (中国 1900—1937)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8.
- [18] 刘毅. 法学翻译纵横谈 [J]. 河北法学, 2009 (1): 197~200.
- [19] 刘毅. 法学翻译与法律现代化 [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 (5): 117~127.
- [20] 屈文生. 早期英文法律词语的汉译研究 [J]. 中国翻译, 2012a (1): 40~46.
- [21] 屈文生. 中国法律术语对外翻译面临的问题与成因反思——兼谈近年来我国法律术语译名规范化问题 [J]. 中国翻译, 2012b (6): 68~75.
- [22] 屈文生. 从词典出发: 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的翻译史研究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 [23] 宋北平. 我国第一个“法律语言语料库”的建设及其思考 [J]. 修辞学习, 2008 (1): 25~29.
- [24] 宋北平. 法律语言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25] 王健. 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 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26] 王建. 法律法规翻译研究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 [27] 王克非. 翻译文化史论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28] 王维俭. 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 [J]. 中山大学学报, 1985 (1): 58~67.
- [29] 吴荃弘. 法律翻译与法律移植——以晚清法律翻译实践为例 [J]. 上海翻译, 2013 (4): 21~24.
- [30] 熊德米. 晚清法律翻译的“普罗米修斯”及特殊贡献 [J]. 外语教学, 2010 (5): 94~97.
- [31] 徐国栋. 法学翻译和校对过程中的几点体会 [A]. 《美国法律文库》会务组编. 法学翻译与中国法的现代化 [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26~29.
- [32] 张法连. 法律英语翻译中的文化因素探析 [J]. 中国翻译, 2009 (6): 48~51.
- [33] 张法连. 英美法律术语汉译策略探究 [J]. 中国翻译, 2016 (2): 100~105.
- [34] 赵明. 近代中国对“权利”概念的接纳 [J]. 现代法学, 2002 (1): 69~75.

收稿日期: 2016-07-11

作者信息: 夏云, 曲阜师范大学翻译学院, 276826, 研究方向: 语料库语言学与翻译研究。

电子邮箱: xiayun0330@163.com

卢卫中, 曲阜师范大学翻译学院教授, 276826, 研究方向: 认知语言学与翻译研究。